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7號

原告 陳韋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有辰即08尬粥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及事實理由欄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586元（計算式：平日加班費124,995元＋休息日加班費31,665元＋勞退6%提繳12,751元＋資遣費15,139元＋賠償失業給付144,036元＋3月短少薪資30,000元＋離職當月9日工資12,000元＝370,5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經核本件除了賠償失業給付外之226,55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370,586元－144,036元＝226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20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 $\times$ 2/3＝1,620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60元（計算式：4,080元－1,620元＝2,4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另外，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記載之訴之聲明：「被告應把未給付的加班費、薪資、未投保導致的損失、遣散費…等結

清」，請求金額不明確，且原告請求提繳6%勞工退休金屬應
提繳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不得與其他請求
合併計算列為一項請求，原告應於訴之聲明單獨列為一項，
並請求提繳至勞保局設立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例
如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？元。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
幣？元至勞保局設立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），如原
告要更正訴之聲明，請以書面向法院陳報，並補正起訴狀所
記載證物即賴對話及合約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許 慧 禎